

榆林绕城高速南段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 证分析专章编制

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榆阳区

采购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榆林绕城高速南段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项目编号：JHDT-2026-017)由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陕西嘉鸿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确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方。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采购文件、供应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主要咨询内容

供应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规范，编制完成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且确保该专章及评审意见满足采购方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的全部资料要求。

第三条 供应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3.1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2 编制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3.3 编制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报告编制的进度。

3.4 质量要求：符合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报件资料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用地预审及选址批复。

第四条 提交资料要求

提交报告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

第五条 验收依据、标准及方式

5.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

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2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对节约集约论证分析专章的有关规定、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1) 报告内容合规、数据准确、编制规范，符合本合同 3.4 条质量要求；

(2) 已取得正式、有效的专家评审意见，且专章报告已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全部整改；

(3) 提交的全部资料符合本合同 4 条要求，无缺失、错误；

(4) 最终成果满足采购方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批复的全部资料要求。

5.3 验收方式：供应方编写的报告专家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若审核发现问题，供应方需在采购方指定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289600.00）。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供应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资料打印装订费、税费、差旅费等），采购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费用支付办法

供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报告编制工作，评审通过且供应方已按采购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税率符合国家规定，开票信息与采购方一致）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的 100%。

供应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供应方须在正式转账前向采购方提交正式发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划款手续。

第七条 合同变更

7.1 本项目不因条件和工程量的变化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采购方职责：

8.1.1 向供应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数据。

8.1.2 协助解决该项工作相关事宜。

8.1.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供应方合同费用。

8.2 供应方职责

8.2.1 按照国家规定或协议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进行项目的编制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资料，并对成果的质量、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2.2 供应方对上报资料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有免费修改及补充的义务，直至达到采购方审核要求及相关专家、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8.2.3 供应方确保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若因成果侵权引发纠纷、诉讼或赔偿，全部责任由供应方承担，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含律师费、赔偿金、罚款等）由供应方全额赔偿。

8.2.4 严格遵守采购方的保密规定，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方商业秘密、项目核心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永久；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使用。

8.2.5 接受采购方对项目进度、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采购方提出的合理意见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8.2.6 负责配合采购方完成后续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料补充，直至采购方取得用地预审及选址批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采购方违约责任

9.1.1 采购方未达到本合同第 8.1 条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料，由于采购方资料不准确，造成报告的延迟或质量问题，由采购方承担过错责任。



9.1.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采购方原因要求停止报告编制工作，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方，已付供应方的费用无权索回，并按供应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所需费用。

9.2 供应方违约责任

9.2.1 在合同期限内，因供应方原因终止合同，供应方应向采购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50%的损失。

9.2.2 因供应方原因引起报告返工，返工费用自理，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周应向采购方返还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

9.2.3 因供应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验收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供应方应负责无偿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验收为止，修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9.2.4 供应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采购方审核不合格，或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无法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采购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供应方应无偿修改、补充直至全部合格，修改期限由采购方指定，且供应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修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若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需赔偿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版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供应方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各种因素，供应方应主动报告采购方，并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0.3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对本合同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转让。



10.4 执行合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发生纠纷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0.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0.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魏双玲

或

或

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分行长城路支行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账号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02017816347

账号：611301131013000509611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9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号

电话：/

电话：029-89834977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0年 6 月 5 日